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懿行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傳真：03-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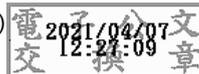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95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595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 
有意介聘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轉知欲參加  
介聘之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  
11030344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  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 國小部 幼兒園）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 學管科 2份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04/07 12:43



1100001490

有附件